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效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议案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.43元/股调整为17.012元/股，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1,514.506万股调整为1,471.504万股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,238.210万股调整为1,195.208万股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8人调整为280人，预留份额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谭新乔先生、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280 名激励对象 1,195.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谭新乔先生、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